

#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5日，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西顶路1号，戴埠镇工业集中区新北片区内，投资1000万元，租用江苏同德科技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的生产，租用面积约为2068m<sup>2</sup>。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现已建成年产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500吨的生产规模，其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0年3月编制完成《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28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58号）。

本次验收为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的整体验收，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500 吨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1#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标准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 3.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及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仅考察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状况，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93%，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与生产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李和志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961278688	李和志
副组长	周怡程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961278968	周怡程
	周怡程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工	13861055955	周怡程
	周怡程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工	18168813730	周怡程
	李和志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77076077	李和志
	李和志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96553222	李和志
与会人员	李和志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975108038	李和志

江苏旭之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